

115 年第八屆尊親獎孝行楷模選拔表揚活動

專案聯絡人：于琳琳 gango1015@gmail.com

股長：鄭喬內 judy.cheng@blisswisdom.org

連絡電話：(02)7714-6066 轉 20611

住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 號 28 樓之 5

115 年第八屆尊親獎孝行楷模選拔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0320R

一、緣起

福智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創辦人日常老和尚，深感傳統文化蘊含豐厚的心靈教育內涵，經常講述儒家精神，開示《論語》、《孝經》等四書內涵，闡釋「孝悌」是實踐「仁」的根本，因此二十多年來，戮力弘揚「孝道」文化。近年來更是配合教育部、內政部一起推動表揚孝心孝行的活動。

本會自 2019 年舉辦尊親獎孝行楷模選拔、頒獎及表揚活動以來，受各界支持與讚許。2025 年起聯合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協辦此項深具儒家文化的社會活動成效斐然。台北市長蔣萬安多年來於各種相關場合亦呼籲發揚孝道精神的活動。並強調孝順應該及時，以免「樹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待」的遺憾。市長呼籲孝順不僅限於物質上的照顧，更多的是精神上的陪伴。

爰此，本會與台北市政府民政局今年再度攜手合作持續協辦本項活動並邀請社會各界共襄盛舉。

二、目的

推廣孝道，獎勵孝行楷模，發掘感動人心的孝行事蹟，鼓勵民眾見賢思齊，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營造溫馨和樂的家庭，增進社會祥和。

三、辦理單位

- (1) 指導單位：內政部
- (2)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
- (3) 協辦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財團法人夢蓮花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里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瑪陵國小、屏東縣大路關國民中小學、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中華孔孟協會、博而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伙房書院。

四、辦理時程

工作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孝子推薦/收件												
初審/(訪察)												
複審/公佈決選名單												
決審/公佈獲獎名單												
得獎孝子官網報導												
場佈/彩排/頒獎典禮												
總結會議與報告												

活動名稱	日期	地點
------	----	----

孝子推薦/ 收件	04/15- 06/15	福智文教基金會全國聯絡處及福智教育園區（地址及負責人，見備註）
初審/ （訪察）	05/12- 06/25	福智文教基金會各區文教窗口
複審/（書審） 公佈決選名單	07/01- 07/31 08/01- 08/04	評選委員自行安排書面審查
決審（面談）/ 公佈獲獎名單	08/04- 08/31 09/01- 09/03	福智文教基金會總部
得獎孝子官網報導	09/04-11/18	福智文教基金會總部
場佈	11/20（五）	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集會堂
彩排/頒獎典禮	11/21（六）	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集會堂
總結會議與報告	12/13-12/19	福智文教基金會總部

五、孝行楷模推薦資訊：

（一）推薦單位

1.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請轄內各區公所學校團體普遍推薦。
2. 福智團體責成各部門及各類學習營隊、學制班次普遍推薦。
3. 由各機關、團體、學校等推薦
4. 個人自行推薦

（二）推薦資格

1. 具有孝子選拔標準之內涵
2. 有具體孝心孝行事蹟足勸表率
3. 事親之尊長雖已歿，舉凡事親期間具足上述二種條件者，皆可推薦。
4. 曾參加本會尊親獎未得獎者可再次報名參加。

（三）推薦組別

1. 學童組（12歲以下）
2. 國高中組（12-18歲）
3. 大專院校組（18-22歲或在學生）
4. 成人組（65歲以下）
5. 長青組（65歲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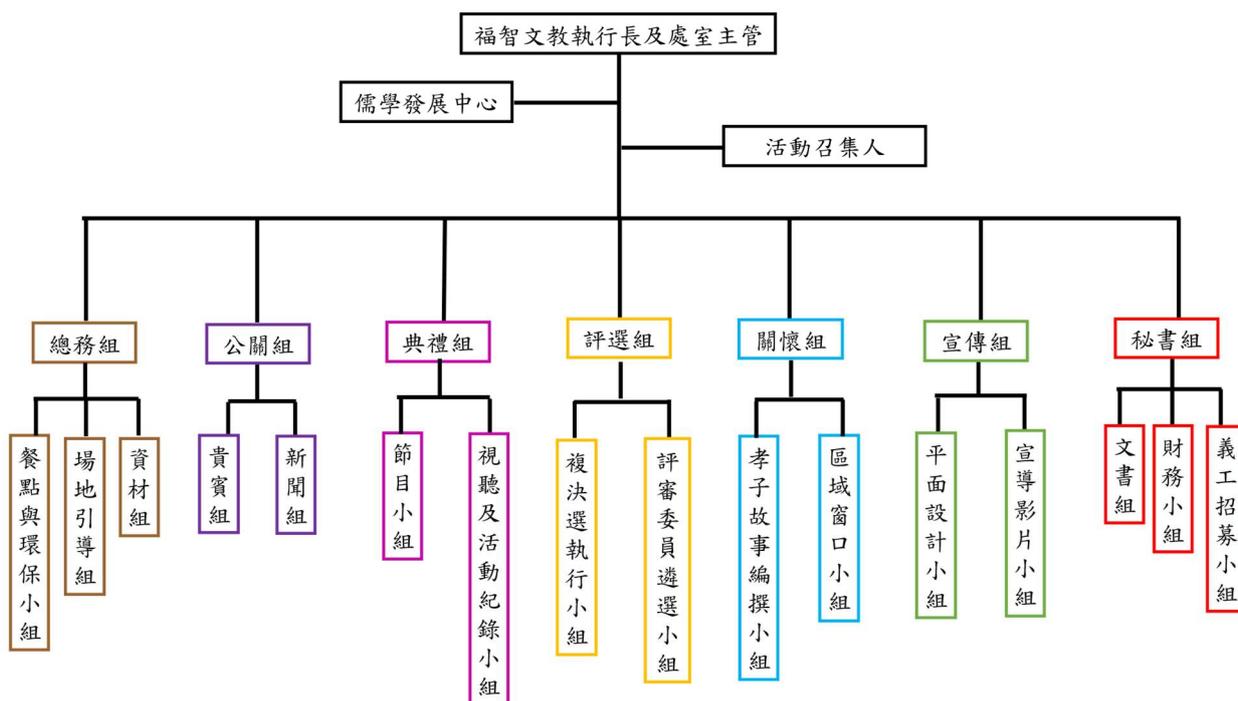
（四）推薦日期：2025年4月15日~6月15日

（五）推薦程序：

1. 各機關、團體、學校、社區推薦孝子人選後，填妥推薦表及同意書（如附表1）。
2. 孝子本人得填妥推薦表及同意書（如附表1）自我推薦。

3. 於推薦日期內將推薦表及同意書(紙本一份及電子檔)，依戶籍所在地送到或寄到本會各區辦事處。
4. 於福智文教官網「2026 第八屆尊親獎孝行楷模表揚活動」上填寫推薦表單。

六、組織架構



七、孝行楷模評選

由福智文教基金會組成評選委員會，分設各評選小組，敦聘具有社會聲望、公正、專業素養人士擔任評選委員辦理評選。各評選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評選程序

1. 初審：各區域接獲推薦表之後，經過訪視委員訪談，將符合選拔標準者排序。
2. 複審：評審委員依初審及書面資料，選出決選入圍名單。
3. 決審：評審委員面試入圍之候選人，從中選出 24 組得獎孝行楷模。

(二)評選標準

1. 孝行楷模評選標準出自《孝經》開宗明義章第一
 - a.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
 - b. 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
2. 具體孝心孝行事蹟具持續性。

3. 孝心孝行事蹟符合下列選拔標準（可以複選）。

- 愛護自身，常保健康、注意安全，不染惡習、不交惡友。
- 生活有目標，努力學習增長德行，多做善事、回饋社會。
- 長年以愛敬之心事奉長輩，和顏悅色照顧長輩，家人相處融洽。
- 父母有錯，好言相勸，數數勸說不厭倦，而且無損對父母的愛敬。
- 父母在世，依禮侍奉；父母過世，依禮安葬、按禮追念。
- 宣揚孝道，推己及人，讓人人父慈子孝、兄友弟恭。
- 其他符合孝道精神之特殊事蹟。

八、孝行楷模獎勵及表揚

（一）獎勵

1. 凡被推薦者，獲頒獎狀一紙。
2. 複選入圍者，每組獲得 1000 元里仁禮券。
3. 獲決選 24 組，每組獲頒尊親獎盃一座、獎狀一紙、獎金 10000 元。

（二）表揚

- 頒獎典禮預演：115 年 11 月 20 日（週五）
頒獎典禮日期：115 年 11 月 21 日（週六）

九、傳揚孝行楷模

（一）傳揚方式

1. 每屆出版孝子手冊，收錄 24 組孝子感人孝心孝行事蹟。
2. 不定期與福智文化出版社合作出版孝子故事書。
3. 製作孝行楷模影片。
4. 舉辦尊親獎音樂會。
5. 福智所舉辦之相關營隊、課程中邀請孝子現身說法。

（二）宣傳管道

1. 福智團體官網、FB 等共同宣傳。
2. 邀請共同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提供適合的宣傳方式與管道。
3. 接受產官學界、機關、學校等邀請進行分享。

十、得獎之孝行楷模經同意後推薦參加內政部辦理的【全國孝行獎】選拔。

十一、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

115 年第八屆尊親獎孝行楷模選拔表揚推薦表

姓名： 英文姓名(同護照)：	出生	年 月 日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	職業
通訊住址：							
戶籍地： 縣、市 區							
性別：	電話	宅					
職業：		公					
請浮貼 二吋半身 彩色相片 一張 (電子檔併寄)		手機					
		學歷	事親對象	稱謂	姓名	戶籍地	是否健在
		經歷		(中)低收入戶者，請附證明正本			
孝行事蹟簡介 (非自傳，請由推薦人或推薦單位填報)							
<p>1. 孝行具體事蹟，字數至少 300 字，請以 word 標楷體橫書繕打，本頁可自行增加次頁。</p> <p>2 候選人孝行事蹟照 3-5 張請依後附格式黏貼</p>							
(含標點符號，共 _____ 字)							
推薦人：	聯絡電話 & 手機：			與被推薦人關係：			
	Email：						
推薦單位 (學校或團體)：							

115 年第八屆尊親獎孝行楷模選拔表揚候選人個人及孝行事蹟照片貼表

候選人姓名：_____

彩色個人半身生活照電子檔(非大頭照)

候選人姓名：_____

彩色孝行事蹟照(電子檔)

彩色孝行事蹟照(電子檔)

※請訪查人員拍孝行事蹟照片 3-5 張，亦可由候選人提供照片，惟請注意受照顧者之隱私。
本人 同意被推薦參加 115 年第八屆尊親獎孝行楷模選拔表揚活動，並同意為弘揚孝道可使用本人照片及相關資料。

本人簽章：